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96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處依據高雄市政府 96 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應業務需要編訂 96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

- 一、結合社會資源，邀集民間企業、專家學者、社會團體舉辦政風座談會，以廣徵施政建言，並定期辦理政風實況問卷調查及政風專案訪查，剷切民意脈動，用供機關推動施政革新與改善風紀之參考。
- 二、迎接高雄舉辦「2009 世界運動會」，加強稽核查察各項場館興建、捷運工程等重大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施工與驗收及文、教消費等軟體採購業務，並針對制度設計闕（疏）漏之處，偕同業管單位策訂防弊作為或研編防貪興利專報，協助機關建構更臻完善之防範機制，達成永續發展城市之目標。
- 三、推動執行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開標作業錄音錄影及依法監辦採購之公開化、透明化機制；協助機關寄領標單、寄發評選委員通知，防制名單外漏，以維採購作業之公正性，並藉以防杜圍標、綁標不法情事。
- 四、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資料審核查閱作業並受理申請及處理利益衝突迴避案件，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
- 五、邀請學者專家辦理法紀專題演講及心靈講座，並運用機關學校及公眾場所佈告看板、有線電視台，結合重大市政活動，持續行銷市民大眾有關政府「反浪費」、「反腐化」、「反貪污」行動方案，深根法紀觀念，建構清新廉能的健康型政府，共享廉潔有能施政成效。
- 六、依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處理請託關說、贈受財物及飲宴應酬執行要點」協助同仁遇案登錄建檔備查，以維同仁權益。辦理「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選拔，發掘同仁優良廉能事蹟，簽報表揚，以激濁揚清，樹立廉潔行政之組織文化。
- 七、定期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結合年度政風工作計畫，檢討政風現況，

策訂防弊規範，健全機關業務推動執行。

- 八、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研訂重大採購等相關機密事項專案保密措施，辦理保密檢查及資訊安全管理稽核，防範因洩密事件或電腦犯罪案件發生影響民眾權益，並針對洩密或違反規定案件，深入查察，研採補救措施及追究責任歸屬。
- 九、本著「興利」及「政府一體」之原則，加強重大偶突發事件（含預警）蒐（通）報工作，強化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之預防措施，辦理安全維護檢查，落實重大專案安全維護工作，並依規定協處陳情請願事件，確保機關安全。
- 十、透過獎勵保護檢舉制度，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案件線索，發揮肅貪興利之效能。
- 十一、落實易滋弊端業務或可能妨礙興利之人員的機先預防功能，並結合行政肅貪手段，消弭機關可能衍生之貪瀆不法情事。
- 十二、成立查處專精小組，強化查處蒐證之活動力，提升查處案件之品質，強塑打擊貪瀆不法之能力。

本處 96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96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993 1,993		
貳、組織管理與機密維護	一、政風機構人員管理 二、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危害 或破壞事件	347 103 244		
參、預防貪瀆	一、政風防弊 二、政風法令宣導 三、政風督導考核	337 77 127 133		
肆、政風調查	政風查處 品德查處	366 328 38		
伍、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充實設備	1,190 1,190		
陸、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35,968 35,868 100		
合	計	40,201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96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 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一般業務	推動文書處理資訊化，加強事務管理，提高行政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府頒文書處理要點加強文書及檔案管理，推動文書處理資訊化，並落實公文稽催，精進公文品質。 2. 依照有關法令加強出納及公款保管。 3. 依據「事務管理規則」辦理採購及財物管理。 	<p>2,172</p> <p>2,172</p>	
貳、組織管理與 機密維護 一、政風機構 人員管理	強化政風機構人員管理與訓練，提升專業知能，培養宏觀視野與願景，擴展知識經濟領域，並嚴明紀律，落實陞遷考核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辦理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之組織編制案。 2. 依法辦理本府各級政風機構政風人員之任免、銓審等作業，以維當事人權益。 3. 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法務部政風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政風機構人員陞遷調任及落實執行主管任期制度。並依「政風人員甄審小組設置要點」規定，設置本處「政風人員甄審小組」。 4.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暨施行細則及「政風人員獎懲規定」，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辦理年終考績，以達考核獎懲之效。 5. 依據「政風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政風機構人員風紀查察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加強政風機構人員工作紀律查察，並促進人員間之和諧。 6. 配合業務需要，實施在職專業訓練、講習，以提升工作績效。 	<p>347</p> <p>103</p>	
二、公務機密 維護及預防危 害或破壞事件 (一)公務機 密維護	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實施保密檢查，及資訊安全管理稽核，落實專案保密措施，防範洩密情事發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員工講習訓練，蒐編相關洩密案例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相關法令宣導，提高員工保密警覺與觀念。 2. 研訂資訊機密維護措施，加強稽核，防範機密資訊外洩及電腦犯罪。 3. 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發掘缺失，協調相關單位確實改善。 4. 針對重大採購、重要會議等研採專案保密措施，落實執行，防範洩密事件發生。 	<p>24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定期辦理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註銷作業，減輕機密文書保管負荷，有效防杜洩密管道。 6. 嚴查洩密及違反保密規定案件，追究洩密相關責任。 7. 加強蒐處違反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情事及有關危害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資料，依規定妥處。 		
<p>(二)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p>	<p>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演練及宣導工作，落實檢查，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確保機關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訂重大活動及特定期間專案安全維護計畫，據以執行。 2. 斟酌機關環境特性，分析安全狀況，研（修）訂本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落實執行。 3. 蒐編安全維護案例等宣導資料，加強員工防恐、爆裂物宣導及疏散逃生等安全防護演練，以提高安全警覺及應變制變能力，確保機關安全。 4. 實施機關安全檢查，發現缺失，迅謀改善。 5. 召開安全防護會報，檢討防護漏洞，研提興革意見，強化防護措施。 6. 加強首長安全維護措施，防範危害、驚擾等事件發生，確保人身安全。 7. 蒐集危安預警資料，立即通報相關單位，及時協處，消弭事件於無形。 8. 重大陳情請願事件，協請相關單位預為因應，防範事端擴大。 	<p>337</p>	<p>77</p>
<p>參、預防貪瀆 一、政風防弊</p>	<p>積極結合社會資源，協助機關自我檢視施政成效，適時修正施政方針，研訂符合社會需求之施政策略，以資因應時代潮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政風座談會，邀集專家學者、社會團體等，對於機關現行施政提供更多面向之思考指引或具體策略建言，俾使機關施政更加多元，全方面發展，避免公共政策與社會需求脫節。 2. 定期辦理政風實況問卷調查、政風訪查，剴切民意脈動，協助機關瞭解基層市民對業務推展、員工風紀之評價，提供機關推動施政革新之參考。 3. 加強宣導建立機關「反浪費」工作理念，並積極協助機關「閒置工程活化再利用」，以發揮政風機構興利服務功能。 4. 持續追蹤「如何加強稽核及減少公務人員受賄可能專案研究報告」後續辦理情形及評估其效益，針對攸關民眾權益之易滋弊端業務，適時辦理稽核查察，瞭解業務現況，發掘作業缺失，移請業管單位檢討改進，並針對制度設計闕（疏）漏之處，研提興革建議，偕同業管單位策（修）訂相關防弊措施，如其涉及層面廣泛者，並應研編防貪興利專報，協助機關建構更臻完善之防弊機制。 5. 推動公開透明之採購機制，除運用監辦機關採 		

		<p>購案件適時導正採購程序外，另協助機關寄領標單、寄發評選委員通知、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並針對巨額採購之開標及評選過程實施錄音錄影，避免圍標、綁標情事發生，以利採購案件順遂推展。</p> <p>6. 定期彙整各機關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件，研析機關與廠商間、競標廠商與得標廠商間之關聯性，提列異常案件，同時持續追蹤管制後續履約、驗收程序，防制衍生採購弊端。</p>	
<p>(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p> <p>二、政風法令宣導</p> <p>政風法令宣導</p>	<p>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落實陽光法案，俾使貪瀆無所遁形。</p> <p>1. 強化公務同仁廉潔修身觀念，建立清新組織環境，凝聚向心力，共創優質行政倫理。</p> <p>2. 秉持廣化與深化原則，活用走動式行銷，深入民間社會，宣揚反貪決心，激發市民自覺，共同響應反貪腐運動。</p>	<p>1. 依法受理本府財產申報作業，並舉辦說明會，加強宣導申報不實或申報疏失態樣，避免申報疏誤遭致裁罰。</p> <p>2. 逐年提高公開抽籤實質審查之件數，覈實辦理實質審查，舉發故意隱匿財產之人員，移請法務部複審裁罰，使僥倖份子無所遁形。</p> <p>1. 邀請學者專家或法界人士講授法律新知，強化公務同仁法紀知能，落實依法行政。另舉辦心靈涵養座談，兼顧同仁心理、精神層面需求，適時抒解團體壓力，緩和工作情緒，淨化組織風氣，進而建構一個清新廉能的健康型政府。</p> <p>2. 除賡續推動靜態宣導，如運用里民辦公處所、醫院、公有市場、戶政單位、LED 電子視訊看板、有線電視台等刊登政令宣導外，積極結合重大市政活動或社區聯誼等小型聚會，舉辦座談會、有獎徵答等動態行銷，深入民間，藉由與市民第一類接觸，面對面宣揚反貪腐策略，及時回應市民需求，深根反貪腐意識，推動全民反貪腐運動。</p> <p>3. 依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處理請託關說、贈受財物及飲宴應酬執行要點」加強「拒絕請託關說」、「不送禮」、「不收禮」、「避免無謂應酬邀宴」宣導，並協助同仁遇案登錄建檔，用供日後查考，樹立廉潔形象。</p>	<p>127</p>
<p>三、政風督導考核</p> <p>政風督導考核</p>	<p>運用政風督導小組會議，檢討政風現況，策訂防弊規範，順遂推展政風工作。</p>	<p>1. 定期召開本府政風督導小組會議，擬定本府政風工作推動方針，並檢視各機關防弊機制執行成效，適時針對貪瀆案件發生原因及問題癥結進行檢討，研提具體策進作為，落實會議宗旨。</p> <p>2. 督導本府各機關結合年度政風工作計畫，運用政風督導小組會議，提案策訂興利防弊作為，發揮政風督導小組設置功能。</p>	<p>133</p>

肆、政風調查		3. 賡續辦理「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選拔，公開表揚品操廉潔者，用為公務同仁之楷模，並收激濁揚清、見賢思齊之成效	366
一、政風查處	積極發掘貪瀆不法線索，透過獎勵保護檢舉制度及統合查處蒐證之活動力，提升案件查處之品質，回應民眾之清廉要求，建構清廉健康的城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貫徹行政院頒「掃除黑金行動方案」肅貪工作指示，加強貪瀆不法線索發掘及查察工作，並配合檢調單位打擊貪瀆犯罪。 2. 透過獎勵保護檢舉制度，鼓勵機關員工、與機關有業務往來之廠商及民眾踴躍舉發機關貪瀆不法情事，並把握時效，縝密查察，審慎處理。 3. 強化貪瀆不法線索蒐證品質之要求，落實各項蒐證運動之作為，注重程序正義，藉以維護基本人權及公務員尊嚴。 4. 查處政風案件時，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等事項，皆一律注意，不預設立場，誘人入罪或以非法手段取證，以達蒐證之正當合法性。 	328
二、品德查處	落實易滋弊端業務或可能妨礙興利之人員的機先預防功能，並結合行政肅貪手段，達成端正機關風紀，遂行興利施政之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易滋弊端業務或可能妨礙興利之人員，採取適當預防措施，防制弊端發生，並列為查處重點對象，以發掘貪瀆不法案件。 2. 確實推動行政肅貪工作，以機先落實防處作為，消弭機關可能衍生之貪瀆不法情事。 	38
伍、廳舍興建與			1,190
充實設備			
充實設備			
辦公設備	購置辦公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置電腦等軟、硬體設備。 2. 購置交通運輸設備。 	590
			600

貳拾捌、政風處